青浦区关于组织参加国家老年大学2024年全国老年教育

合唱类、舞蹈类教学成果展的通知

区老年大学、各成校集团：

2024年国家老年大学将在全国老年教育系统范围内开展2024年全国老年教育合唱类教学成果展活动和2024年全国老年教育舞蹈类教学成果展活动。按照市学指办工作部署，现把国家老年大学这两次活动的通知转发各校，请各校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活动的组织工作，[并于6月1日前把作品上传至区社区学院社教办邮箱shqpsqxy@163.com](mailto:并于6月1日前把作品上传至区社区学院社教办邮箱shqpsqxy@163.com)。

联系人：区社区学院 索乃颖 18918867702 徐萍18918865770

附件1：关于举办全国老年大学2024年全国老年教育合唱类教学成果展的通知

附件2：关于举办全国老年大学2024年全国老年教育舞蹈类教学成果展的通知

青浦区社区学院

2024年5月10日

附件1：

**关于举办全国老年大学**

**2024年全国老年教育合唱类教学成果展的通知**

国家老年大学各分部、各校、各共建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20大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践行“德学康乐为”的办学宗旨，创新活动形式，打造活动品牌，国家老年大学决定联合广州开放大学（国家老年大学广州分部）开展2024年全国老年教育合唱类教学成果展活动（以下简称“合唱类教学成果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七十五载芳华路 弦歌不辍奏新声”为主题，通过展示合唱课程教学成果，充分展现国家老年大学办学成果，激发老年人爱国热情，弘扬民族精神，增进各地交流。

**二、活动对象**

50周岁及以上人群（需注册成为国家老年大学学员）。

**三、组织协调**

主办单位：国家老年大学

承办单位：广州开放大学（国家老年大学广州分部）

支持单位：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贝和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四、活动内容**

（一）线上课程学习

学员登录国家老年大学官网（https://lndx.edu.cn/）参加相关课程学习，学习相关发声技巧、唱歌技巧等，提升合唱艺术素养，增强老年人的歌曲演唱能力。

（二）合唱类作品征集展示

各分部、分校、共建单位（以下简称“体系各单位”）组织学员录制合唱类作品；体系各单位遴选优秀作品上传至国家老年大学官网进行线上展示；国家老年大学将组织专家对体系各单位报送作品进行评审。

（三）合唱教学实践活动

广州开放大学（国家老年大学广州分部）负责设计“合唱训练营”教学实践内容，组织学员参加合唱教学实践活动，增进对合唱艺术的了解，提升合唱水平。

**五、活动要求**

（一）作品要求

1.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向上、弘扬正能量，格调高雅，风貌清新，体现时代性、艺术性、趣味性、生活性以及老年人群特点，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

2.报送作品要求为2024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视频开头建议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展者姓名、指导教师等内容，此内容须与活动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3.视频拍摄环境为室内舞台，声音必须同期收录，可以采取多镜头拍摄，允许后期剪辑（添加歌词等），字幕中不得出现错别字和任何政治不当言论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文字内容，字幕为简体中文；作品应保证影像的清晰度与音频的准确度。

4.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和视频，不得出现与合唱类展演活动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5.格式：作品时长在5分钟以内，视频格式为MP4文件，分辨率需达到1280\*720或以上，单个视频大小500M以下，支持横屏格式；视频画面干净，不带角标、台标、水印或标识等。

（二）报送要求

由体系各单位负责本区域的舞蹈类作品报送，相关要求如下：

1.平台：在国家老年大学官网及移动端参加合唱类课程线上学习，以及上传遴选的合唱类作品等。

2. 体系各单位可推荐1个优秀合唱团队。每个合唱团队须报送两首合作作品（自选曲目），以歌颂祖国、歌颂党、歌颂美好生活为主题，两个曲目分别录制编辑上传。形式可以为小组唱（8—20人）或大合唱（30—60人，需设指挥一名），需要现场录制（声画同步），按要求格式报送。

3.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同一作品的参展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4.体系各单位需提交活动开展情况说明材料（要求1000字以内），简要说明活动组织开展情况、作品收集情况以及作品遴选情况。

**六、活动奖项安排**

本次活动设有作品奖、指导教师奖。

（一）作品奖

合唱类作品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人气奖。所有获奖作品将发放荣誉证书和“泰康乐学奖学金”。

（二）指导教师奖

根据提交作品的获奖情况为优秀指导教师发放荣誉证书，具体数量以实际发放为准。

**七、活动作品版权**

（一）报送作品必须是学员的原创作品，不得存在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对于存在侵权行为投稿作品，由报送单位负责处理或承担相关责任，与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无关。主办单位经合理审查认为报送作品存在侵权行为或因展播作品引发纠纷的，主办单位将取消作者获奖资格。

（二）凡报送作品版权归报送者所有，主办单位对所有报送作品拥有以公益宣传为目的的使用权，且对作品具有编辑、删减、出版、制作文创产品的权利，主办单位使用报送作品进行宣传、出版和展览、展播，不再另行付酬。

**八、活动报名**

（一）体系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合唱类教学成果展活动的重要意义，积极做好本区域合唱类作品的征集、推荐工作。

（二）体系各单位组织参加活动的学员登录国家老年大学官网，注册成为国家老年大学学员，参与课程学习。

（三）活动的后续安排及进展情况，请及时关注国家老年大学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的相关通知。合唱教学实践活动将在评审结果公布后启动。

国家老年大学

2024年5月8日

附件2：

关于举办国家老年大学

2024年全国老年教育舞蹈类教学成果展的通知

国家老年大学各分部、各校、各共建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20大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践行“德学康乐为”的办学宗旨，创新活动形式，打造活动品牌，国家老年大学决定联合广州开放大学（国家老年大学广州分部）开展2024年全国老年教育合唱类教学成果展活动（以下简称“合唱类教学成果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舞韵人生 艺享生活”为主题，通过展示舞蹈类教学成果，充分展现国家老年大学办学成果，展示新时代老年人学习风采，营造乐学享老良好氛围。

**二、活动对象**

50周岁及以上人群（需注册成为国家老年大学学员）。

**三、组织协调**

主办单位：国家老年大学

承办单位：青岛开放大学（国家老年大学青岛分部）

支持单位：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贝和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四、活动内容**

（一）线上课程学习

学员登录国家老年大学官网（https://lndx.edu.cn/）参加相关课程学习，学习专业的模特表演内容，提升内在气质，提高审美能力，塑造优雅体态。

（二）舞蹈类作品征集展示

各分部、分校、共建单位（以下简称“体系各单位”）组织学员录制舞蹈类作品并遴选优秀作品上传至国家老年大学官网进行线上展示；国家老年大学将组织专家对体系各单位报送作品进行评审。

（三）舞蹈教学实践活动

青岛开放大学（国家老年大学青岛分部）负责设计“舞动海洋之旅”教学实践内容，组织学员参加舞蹈教学实践活动，传承中华艺术文化。

**五、活动要求**

（一）作品要求

1.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向上、弘扬正能量，格调高雅，风貌清新，体现时代性、艺术性、趣味性、生活性以及老年人群特点，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

2.报送作品要求为2024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视频开头建议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展者姓名、指导教师等内容，此内容须与活动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3.视频采取多镜头拍摄，允许后期剪辑；作品应保证影像的清晰度与音频的准确度。

4.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和视频，不得出现与舞蹈类展演活动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5.格式：作品时长在5分钟以内，视频格式为MP4文件，分辨率需达到1280\*720或以上，单个视频大小500M以下，支持横屏格式；视频画面干净，不带角标、台标、水印或标识等。

（二）报送要求

由体系各单位负责本区域的舞蹈类作品报送，相关要求如下：

1.平台：在国家老年大学官网及移动端参加舞蹈类课程线上学习，以及上传遴选的舞蹈类作品等。

2.各单位遴选参加舞蹈类教学成果展的作品1个。可选择民族民间舞、古典舞、芭蕾舞、现当代舞、街舞、国标舞等6种舞蹈类型。作品人数控制在 12—30 人之间。

3.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同一作品的参展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4.体系各单位需提交活动开展情况说明材料（要求1000字以内），简要说明活动组织开展情况、作品收集情况以及作品遴选情况。

**六、活动奖项安排**

（一）作品奖

舞蹈类作品分别设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人气奖。所有获奖作品将发放荣誉证书和“泰康乐学奖学金”。

（二）指导教师奖

根据提交作品的获奖情况为优秀指导教师发放荣誉证书，具体数量以实际发放为准。

**七、活动作品版权**

（一）报送作品必须是学员的原创作品，不得存在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对于存在侵权行为投稿作品，由报送单位负责处理或承担相关责任，与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无关。主办单位经审查认为报送作品存在侵权行为或因展播作品引发纠纷的，主办单位将取消作者获奖资格。

（二）凡报送作品版权归参展者所有，主办单位对所有报送作品拥有以公益宣传为目的的使用权，且对作品具有编辑、删减、出版、制作文创产品的权利，主办单位使用报送作品进行宣传、出版和展览、展播，不再另行付酬。

**八、活动报名**

（一）体系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舞蹈类教学成果展活动的重要意义，积极做好本区域舞蹈类作品的征集、推荐工作。

（二）体系各单位组织参加活动的学员登录国家老年大学官网，注册成为国家老年大学学员，参与课程学习。

（三）体系各单位负责征集本区域学员舞蹈类作品，在规定时间登录作品上传账号完成作品遴选报送，并填写作品汇总表（见附件），将汇总表及遴选作品上传至舞蹈类教学成果展的报送专题页。

（四）活动的后续安排及进展情况，请及时关注国家老年大学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的相关通知。舞蹈教学实践活动将在评审结果公布后启动。

国家老年大学

2024年5月8日